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-4441、0939-711-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-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103 潔逸字第 035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化粧品標示「致過敏性」成分案，提供淺見及建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03/12/3 FDA 器字第 1031610005 號辦理。

二、過敏反應是少數消費者因個人體質因素，對少數成分引起之不適反應，由於是個人因素，無法論定其為普遍之「致過敏性」成分，其一；且目前市售之化粧品所使用的成分，皆遵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範，使用已久，安全性高，其二；在無任何學理、實驗、証據情況下（如有，主管機關已或及時禁止），其三；如何判定「致過敏性」成分而進行標示行為？

三、建議只要主管機關訂定明確的化粧品衛生管理之規範、廠商確實遵守，原則上市售化粧品不含「致過敏性」成分，故無標示之必要。

四、多數化粧品標示上有『消費者產生過敏反應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必要時，並尋求皮膚科醫師協助』內容，故消費者在選擇產品時，應詳讀產品之全成分標示，選擇不會對自己引起過敏反應的產品來使用。

五、為避免過度、無依據的標示造成消費者疑慮，以及生產廠商之困擾，建請 貴署維持現行標示規定即可。

正本：
副本：